香港聯合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租賃框架協議

重續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二〇一五年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國金公司(香港越秀企業之聯繫人)訂立 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為期三年,以(其中包括)重續二〇一五年租賃框架協議之年期。

年度上限

截至二〇一八年、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〇一七年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交易之年度上限將均為人民幣17,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金公司為香港越秀企業之聯繫人,而香港越秀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國金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之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惟低於5%,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二〇一五年 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國金公司(香港越秀企業之聯繫人)訂立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其中包括)重續二〇一五年租賃框架協議之年期。

根據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之租賃交易須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其條款及條件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年期及終止

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將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二〇二 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在(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與國金公司可同意延長二〇 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之年期。

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 通知終止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

具體租賃協議及定價政策

在遵守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與國金公司(作為業主)將就其各自之租賃物業訂立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所載規定形式之具體租賃協議,惟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各具體租賃協議之年期必須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年期,且相關年度所有具體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總年度租金亦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倘:(i)任何具體租賃協議之年期將於二〇一七年框架租賃協議之年期結束後結束,而二〇一七年框架租賃協議並無延期或續期;或(ii)於任何具體租賃協議之年期結束前二〇一七年框架租賃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須於該等具體租賃協議之年期超出二〇一七年框架租賃協議之年期之期間內就該等具體租賃協議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ii) 具體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必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物業所訂立之類似租 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i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各具體租賃協議應付國金公司之租賃物業年度租金, 須在各情況下按以下原則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根據當時市況為 公平合理:
 - 1. 参考當時之市況及就廣州國際金融中心內之其他類似物業向其他獨立第三 方收取之租金;及
 - 2. 如適用,參考同區內與廣州國際金融中心同級別之商業物業之租金。

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國金公司於年期內將或可能 訂立之具體租賃協議應向國金公司支付之預計年度租金總額;及(ii)允許針對可能 之租金上漲(包括由於通脹或其他原因)作出合理之緩衝。

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二〇年	截至二〇一九年	截至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倘本集團就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應向國金公司支付之年度總額 可能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迅速知會聯交所並採取必要之程序以遵守 上市規則,包括(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及公佈有關租賃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下之定價機制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 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如下:

(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各具體租賃協議應付國金公司之租賃物業年度租金, 須在各情況下參考當時市況及就廣州國際金融中心內之其他類似物業向其他獨 立第三方收取之租金經公平磋商釐定;及(如適用),參考同區內與廣州國際金 融中心同級別之商業物業之租金。

- (ii) 本集團將每六個月就具體租賃協議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將其呈交予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以供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之內容包括(i)具體租賃協議之租金總額;(ii)遵守年度上限之情況。
- (iii)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
- (iv)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將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並根據上市 規則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 及年度上限之結論及函件。
- (v)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於整個上一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於本集團之各年報中發出有關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之確認書。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充分,足以確保具體租賃 協議項下之交易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及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條款。

訂立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位於廣州市之黃金地段,加上租賃物業之租金為現行市場租金水平,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用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持續經營及發展業務之物業屬適當之選擇。

此外,董事認為,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可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金公司之間之租賃協議設定一個框架及精簡租約。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亦將提供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以適用者為限)之單一基準,從而令本公司在遵守該等規定方面提高行政效率及節省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下之租賃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高增長省份從事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梁之投資、運營及管理。

有關國金公司之資料

國金公司主要投資及持有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金公司為香港越秀企業之聯繫人,而香港越秀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國金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之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 惟低於5%,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概無於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下之租賃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與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〇一五年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金公司就租賃物業之租金及租賃訂立 之日期為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之租賃框架協議
「二〇一七年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金公司就租賃物業之租金及租賃以及 重續二〇一五年租賃框架協議年期而訂立之日期 為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租賃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年期內就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租賃交易應向國金公司支付之最高年度 總額,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0105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當中任何一個;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指 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5號名為「廣州國 際金融中心 | 之房地產,由國金公司擁有 「香港越秀企業」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為根據上市規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租賃物業」 指 國金公司應本公司不時提出之合理要求將向本集 團成員公司出租, 並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國 金公司協定之廣州國際金融中心若干場所、單元 及/或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具體和賃協議」 指 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與國金公司(作為 業主)根據二〇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將訂立之二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議

一七年租賃框架協議所載規定形式之具體租賃協

「年期」 指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三年期間

「國金公司」 指 廣州越秀城建國際金融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

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開發及擁有廣州國際

金融中心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